

# 管理咨询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管咨行标委字〔2024〕6号

## 关于公开征集管理咨询领域行业标准 提案意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商务部管理咨询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W/TC 1，以下简称管理咨询标委会）是由商务部批准成立，负责商务领域管理咨询的基础通用标准、服务提供标准、服务保障标准、服务评价标准等方面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秘书处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承担，受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司业务指导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本着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的原则，现公开征集管理咨询领域行业标准提案意向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内容

申报提案项目应符合管理咨询标委会的业务范围，能够有助于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商务部对于管理咨询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咨询相关的战略管理咨询、财务管理咨询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、营销管理咨询、运营管理咨询、供应链和其他管理咨询服务等。鼓励中外机构联合申报。

### 二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申报提案意向项目，需提交**标准草案**和**标准项目建议书**（详见附件）。申报材料应完备、规范、准确，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

料负责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标准项目建议书内容应完整、详实，并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申报单位应于**2024年10月30日**前，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[ccpitdxy@163.com](mailto:ccpitdxy@163.com)。秘书处将组织审核汇总，符合条件的纳入管理咨询行业标准提案储备库，并择优遴选普适性强、市场需求强的项目，按照管理咨询标委会章程要求开展提案项目报送和论证等相关工作。

### 四、秘书处联系方式

秘书处承担单位：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（100801）

联系人：黄远 董晓媛

电话：010-66094068、66094062

邮箱：[ccpitdxy@163.com](mailto:ccpitdxy@163.com)

附件：项目建议书

管理咨询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 
(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代章)

2024年10月10日



附件.

### 商务领域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

中文名称			
英文名称			
制定/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采用国际标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S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E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TU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SO/IE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采用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等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等效
采标号		采标名称	
标准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础通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施设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国际标准分类号 (ICS)		中国标准分类号 (CCS)	
主管单位 (或技术委员会)			
起草单位			
项目周期	_____个月		
目的、意义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 内容			

标准实施情况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			
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			
是否涉及专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专利号及名称	
是否由团标或地标转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团地标标准号及名称	
是否同步制定外文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备注			
起草单位 意见	年 月 日		

主管单位 (或技术委员会) 意见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联系人：

座机：

手机：

电子邮件：

填写说明：

1. 非必填项说明

- 1) 采用国际标准为“无”时，“采用程度”、“采标号”、“采标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- 2) “制定”项目无需填写“标准实施情况”；
- 3) 不涉及专利时，“专利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- 4) 不由团地标转化时，“团地标标准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。

2. 其它项均为必填。

3. ICS 代号可从国家标准委网站公布的“ICS 分类号”文件中获得，下载地址为：  
<http://spzx.sac.gov.cn/sxxgk/gkml/gkzn/201011/P020130408501048214251.pdf>。

4. “主管单位（或技术委员会）”填写地方商务主管部门、商务部业务司局或技术委员会名称。

5. “标准实施情况”包括行业内企业使用标准情况，政府在市场准入、事中事后监管和政策文件、其他标准等方面对标准的引用情况等。

6. 对相关领域现有标准进行梳理（现有标准可从“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查询，网址：  
<http://std.samr.gov.cn/>），并在“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”中说明有关情况，已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，或名称类似、内容相近的不予立项。

7. 归口单位如为标委会，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，格式为“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/参与投票人数/赞成票数”。